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11破21号之四

申请人：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6年6月23日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珖公司）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其制作的《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，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查明并认为：富珖公司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全部通过《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百分之百。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户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权额1925466.7元。投赞成票2户，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925466.7元，故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100%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认可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《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钱 锦
审 判 员 张 文 明
审 判 员 章 震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 洁

附：《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